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於出售事項之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賣方註冊資本之69.52%。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隨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約72.13%)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劉廣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之前，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擬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資本。於出售事項之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賣方註冊資本之69.52%。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於訂立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以其名義開設共同管理賬戶(「共同管理賬戶」)。共同管理賬戶須由賣方及買方共同管理。於自賣方收到Vigor Online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之副本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或買方之代名人須向共同管理賬戶存入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按金(「按金」)。
2. 於收到按金後十個營業日內，賣方須正式完成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現時之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3. 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向賣方合計支付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待賣方收到人民幣250,000,000元時，賣方須於同日將按金退還至買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乃經參考該等中國土地之現行市價約人民幣250,000,000元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責任：

賣方之主要責任載列如下：

1. 賣方須於收到按金之十個營業日內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現時之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2. 賣方須終止所有僱傭合約及遣散所有在職僱員（包括賣方委任之董事及管理層人員），並須負責解決因此引起之所有糾紛。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將受先決條件規限，即於訂立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就出售事項已取得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約72.13%）之書面批准。賣方將促使本公司於訂立協議起三個營業日內自Vigor Online取得該等書面批准。

倘以上先決條件未獲本公司於訂立協議起三個營業日內達成，則協議須告終止，而不影響終止之前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

完成

轉讓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須於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上述登記後兩個營業日，訂約各方將完成目標公司之轉讓。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於中國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物業開發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之前，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城市基礎設施開發，自二零零八年起中止營運。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該等中國土地。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由賣方提供之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972)	57	3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972)	57	39
資產淨值	16,081	16,081	17,053	16,99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策略性投資業務，於中國投資及營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及器材買賣以及其他投資業務。由於中國連雲港之物業市場停滯不前，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就嘉泰同仁而言乃於波動及前景不明朗之市況下帶來現金流之良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就本集團而言出售事項將錄得估計虧損約人民幣29,488,000元(有待審核)(即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16,081,000元及放棄由賣方作出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63,407,000元間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或用於減少借貸及／或嘉泰同仁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約72.13%)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盡快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或買方之代名人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該等中國土地」	指	兩幅分別位於連雲港開發區金橋路與昌圩路南(佔地面積66,664平方米)及連雲港開發區花果山大道與昌圩路南(佔地面積117,600平方米)之土地，兩幅土地由目標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為70年，作住宅用途
「買方」	指	劉廣慶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連雲港成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出售事項之前，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直接持有
「賣方或嘉泰同仁」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之69.52%由本公司持有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91,125,7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13%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